

中華民國地質學會

馬廷英青年論文獎辦法

中華民國 76 年 10 月 17 日第六十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中華民國 84 年至 103 年經理監事聯席會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第八十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 第 一 條 為紀念馬廷英先生，中華民國地質學會（以下簡稱學會）設立馬廷英青年論文獎（以下簡稱本獎），每二年頒贈一次，每次一人。如無適當人選時可從缺，得順延一年。
- 第 二 條 本獎設立經費以紀念馬廷英先生之捐款為主要來源。
- 第 三 條 本獎之頒贈對象為學會青年會員年四十歲以下者，其論文在地質科學上優異者。
- 第 四 條 本獎頒發獎章、證書及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於年會時頒發。
- 第 五 條 本獎之申請辦法如下：
（一）候選人可由有關學術機構、學會團體會員、研究會或委員會推薦，或由會員三人以上聯名推薦，亦可由個人申請。
（二）地質科學論文代表作以最近三年內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者為限，擇一篇為代表作。
（三）代表作論文以未曾獲得學會其他學術獎者為限。
（四）被推薦者三年內均可作為候選人，唯不得重覆受領本獎。
- 第 六 條 本獎之評審事宜，由學會常設之獎章委員會辦理。評審辦法如下：
（一）合於規定之候選人由獎章委員會按其學術專長分別約請專家二至三人評審其論文。
（二）評審結果由獎章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決定，得獎人須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 七 條 獎章委員會於選出受獎人後，須向學會理事會報備，並通知受獎人。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